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健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夢凝

上列上訴人(原告)與被上訴人陳南谷等二人間確認抵押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00萬元(上訴減縮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7萬6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